

查詢網址：[http:// mops.tse.com.tw](http://mops.tse.com.tw)

股票代號：1533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Electronics Co., LTD.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地點：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三段三十九號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5
三、臨時動議	7
四、散會	7
叁、附 件	8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三、本公司 101 年度對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明細.....	14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5
五、101 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 告書	20
六、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七、「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八、「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肆、附 錄	48
一、公司章程	4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三、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58
四、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65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	71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8
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79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叁、報告事項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地 點：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三段三十九號

主 席：蔡裕慶董事長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一〇二年經營展望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對他公司背書保證報告。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五、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五、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一〇二年經營展望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一〇二年經營展望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12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3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對他公司背書保證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0% 轉投資之曾孫公司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因營運所需，向銀行申請美金貸款額度，由母公司背書保證，101 年度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請參閱附件三（第 14 頁）。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5~19 頁）。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增加新台幣 5,153,165 元，並依法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5,153,165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102 年 1 月 1 日可分配盈餘與原帳列數相同，未有增減變動。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薛守宏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二、茲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 頁）。
 - (2)101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五（第 20-33 頁）。
- 三、前項決算表冊業經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會計年度稅後淨利 NT\$75,096,323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擬依下列方式分派盈餘：
 - (1)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計 NT\$7,509,632 元。
 - (2)分派股東紅利計 NT\$28,427,159 元，每股分配 NT\$0.3 元之現金紅利。
 - (3)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4 頁）。
- 二、擬於核議後并附監察人審核報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規定，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5-39 頁）。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規定，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0-44 頁）。

決議：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說明：依據金管證交字第 1020002909 號函規定辦理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45-47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叁、附件

【附件一】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2012 年公司整體業績，仍受到歐美景氣影響而未能有明顯突破。汽車電子事業部在大陸內銷及英國子公司之營收仍持續增長，卻因歐洲客戶調節庫存影響，致汽車電子僅小幅成長；工具事業部因銷售通路以歐、美市場為主，在景氣未明顯復甦下，雖公司致力推動自有品牌 Durofix 及 AcDelco 之銷售，但業績仍尚難有明顯突破，而出現下降的情形，集團整體合併營收較 2011 年微幅下降 0.4%。整體獲利表現，雖有費用降低及寧波廠三期閒置土地處分免徵土增稅之獲利挹注，惟因應集團呆滯存貨提列一致性及大陸廠所得稅補稅，致淨利較 2011 年下降。

雖然 2012 年公司業績尚未有明顯突破，但我們一直深耕之車用發電機及電壓調整器，迄今已是全球售服市場市佔率第一名。在車用安全方面，今年再次以「經濟型高感度抗炫光夜視攝影機」第三度榮獲「2013 年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創新產品獎。且車用安全產品已通過中國大陸多家車廠之品質認證，晉升為車廠一階供應商，藉由在 OE 市場的策略與佈局，預期將可挹注車王集團之營收。同時，隨著車用電子佔整車比重日益提高之趨勢，我們可預期未來的全球車用零配件市場仍將持續大幅成長；因應綠色節能技術之發展，本公司成立之動力節能新事業部門，主要發展直流變頻無刷馬達及驅動控制模組，今年亦已成功開發出整合 BLDC 及驅控迴路一體之「一體小型直流無刷馬達」及專利高效能電子變速驅動器。

未來我們仍持續專注於海外通路布局及自有品牌之發展、並致力於創新研發，期使公司一直保有核心競爭力並在短期內有重大之突破性成長。

各位股東長期支持經營團隊，在此本人謹代表所有同仁及董事會向各位股東致上最高之謝意。

茲以一〇一年度的經營結果及一〇二年度的營業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〇一年度經營結果：

(一)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 析 項 目	集團合併		母 公 司		
	101 年	100 年	101 年	100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035,767	2,043,132	1,278,404	1,483,154
	營業毛利	662,908	702,067	340,017	381,522
	營業淨利	75,884	83,716	85,086	84,709
	稅前純益	216,706	227,676	109,287	156,771
	稅後淨利	75,092	123,655	75,096	123,6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3	3.98	2.57	4.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4.04	6.94	4.04	6.94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7.87 22.48	8.68 23.61	8.82 11.34
	純益率(%)	3.68	6.05	5.87	8.34
	每股盈餘(稅後)	0.79	1.28	0.79	1.28

(二)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公司 101 年度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

(三)研究發展狀況

- 本公司 101 年度仍然積極投入汽車電子研究發展以及提昇產品設計能量，在產品面除開發系列產品以滿足新的 OE 客戶外、並持續投入極具發展潛力的汽車安全產品，如車用環視攝影系統之研究及車用夜視攝影機，藉以提昇汽車行駛之安全。

在技術能量提昇上，與兩所知名大學合作優化 RF 性能以及架構夜視攝像頭的技術門檻。

並致力於綠色節能技術之開發，主要發展直流變頻無刷馬達及驅動控制模組，近期開發標的為高效能一體化之輕型直流無刷馬達暨電子變速驅控模組。

- 展望未來，本公司汽車電子傳動控制將持續致力於電動車輛大功率控制模組及單晶片大功率 IC 之發展。

車用工具產品持續透過機電整合發展數位控制的工具，及開發影像檢視與儲存傳輸高品質線控檢測儀器，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市場佔有率。

二、本（102）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電子事業部：擴大新興市場之 O.E 及歐美 O.E.S 市場之發展，全力發展車用安全產品於大陸車廠，善用海外據點、強化產品線整合、提供完整 AM 電裝品銷售服務。
- 工具事業部：推展 ACDelco 於北美、英國、印度、巴西市場，全力發展通路服務及品牌，持續完整開發鋰電池車用工具、數位車用工具及直流無刷馬達工具。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

合併財務資料 數量：仟個；單位

項 目	102 年度(預計)	至 102 年第一季止達成率	
	銷 量	數 量	達成率
電子點火器	1,736	430	23%
電壓調整器	8,193	1,965	24%
整 流 器	2,221	550	24%
傳 感 器 (註)	985	240	21%
工 具 (註)	1,066	160	15%
合 計	14,201	3,345	24%

註：傳感器：含傳感器及高壓線圈。

工 具：含電動工具及車用工具。

2. 預期銷售數量之依據：

本公司為提升電子零組件品質及客戶服務之滿意度，於美東、美西、英國、大陸及巴西設有子公司，各子公司交貨能力及技術服務已獲得歐美客戶肯定，預計將持續擴大產品服務，保持營收成長；金融風暴後汽車產業面臨大幅重整，車廠與 OE 廠更積極尋找亞洲合作夥伴降低成本及開拓中國市場，本公司多年來建立的品質形象逐漸獲得 OE 客戶的肯定，並已開始交貨予大陸車廠，預期 OE 銷售比重將逐漸增加。工具事業部將由 ODM 業務轉為自有品牌及通路管理，短期內營收雖未能大幅成長，但 ACDelco 品牌授權效益已經逐漸顯現，故預期銷售額會有重大突破。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電子事業部

- (1) 持續開發中國及開發中國家 OE 市場之供應鏈。
- (2) 大幅增加外購品，以提升整體營收及客戶滿意度。
- (3) 持續擴大海外在 BUYING GROUP 及 RETAIL 的市場。
- (4) 藉由策略投資發展電動車輛及其零組件。
- (5) 推動車王電裝計畫及建立零售商業。
- (6) 開發新產品、新材料、新製程。

2. 工具事業部

- (1) 建立品牌經營能力，擴大行銷 ACDelco 工具於車用工具市場。
- (2) 提升自有品牌(ACDelco、Durofix)營收，增加訂單自主性。
- (3) 持續與世界知名品牌的合作關係，提升創新設計與製造能力。
- (4) 持續完整開發鋰電池車用工具及發展數位控制等有

特色的工具，成為工具業領導廠商。

(5)發展無刷馬達和汽車廠組裝線工具，擴大車用工具產品線和應用範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未來發展策略：

持續發展新產品、新客戶以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朝產業整合、品牌及通路經營之策略發展。

2. 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應歐美經濟逐漸復甦，對本公司在歐美之營運成長有正面的幫助，中國大陸、印度、巴西等新興市場仍將是大幅成長的主要地區。本公司將投入更大之資源於新興市場之發展。

我們會依循既定目標與計劃徹底推動執行，期盼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文正



監察人：白錫穎



監察人：陳美麗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三】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1 年度對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明細

(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 融通公司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對單一 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超限否
1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143,570	142,296	368,371	736,741	否

【附件四】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飛擔任董事之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u>子公司</u>之<u>人員</u>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p>	<p>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p>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p>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u></p>	<p>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u></p>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p><u>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p>	<p>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p>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p>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p>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八條 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第十八條 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p>	<p>刪除。</p>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336 號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 MOBILETRON U.K. LTD. 、 MOBILETRON COMERCIO DE AUTOPECAS E FERRAMENTAS LTDA 及由 STONEWALL VENTURES INC. 轉投資之 DUROFIX,INC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50,213 仟元及新台幣 185,759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7% 及 5%，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70,970 仟元及新台幣 55,677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39% 及 26% ；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民國 101 年度所揭露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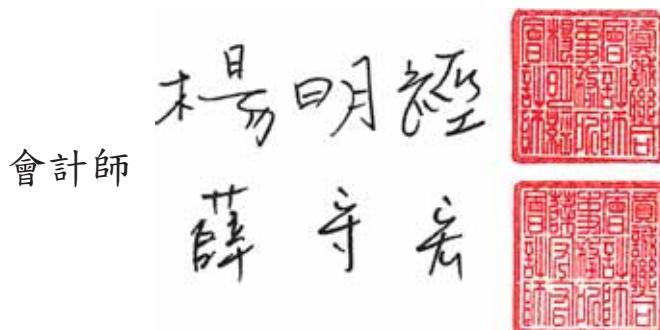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

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另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7 日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重王電資有限公司

資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55,790	10	\$ 212,444	6	2100 流動負債	\$ 365,000	10	\$ 350,000	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	15,466	1	13,957	1	2110 短期借款	\$ 180,000	5	180,000	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12,415	-	8,635	-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 28,371	1	18,984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83,409	2	81,094	2	2140 應付帳款	\$ 71,315	2	80,904	2
11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四)	189,380	5	323,371	1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15,403	6	15,309	1
1190 存貨	四(五)及五(二)	11,419	-	7,140	-	2160 應付所得稅	\$ 18,057	-	19,918	1
120X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四(四十五)	343,826	10	337,233	10	2170 應付費用	\$ 44,133	-	43,172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四(二)	61,693	2	80,986	2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20,540	1	21,56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73,398</u>		<u>1,064,860</u>		2210 其他應付款項-其他	\$ 17,240	-	12,416	-
1480 基金及投資	四(五)	122,523	4	122,523	3	2220 其他流動負債	\$ 54,000	2	36,000	1
1421 採權益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1,497,410	42	1,344,987	40	2230 長期負債	\$ 124,872	4	146,222	4
14XX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四(七)及六	1,619,933	46	1,467,510	43	2240 長期借款	\$ 1,138,331	32	924,490	27
1501 土地		283,717	8	283,717	8	2250 長期負債合計				
1521 房屋及建築		407,070	12	407,070	12	2260 其他負債	\$ 480,000	14	534,000	16
1531 機器設備		304,408	9	293,867	9	2270 其他長期負債	\$ 480,000	14	534,000	16
1537 模具設備		232,059	7	224,201	7	2280 其他負債合計				
1551 運輸設備		8,171	-	8,171	-	2290 股東權益	\$ 56,802	2	47,644	2
1681 其他設備		51,829	1	58,316	2	2300 普通股股本	\$ 7,303	-	-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287,254	37	1,275,342	38	2310 普通股溢價	\$ 2860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158,510) (16)	(538,090) (16)			2320 資本公積	\$ 2881	-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360	-	4,042	-	2330 法定盈餘公積	\$ 1,463	-	2,125	-
15XX 無形資產		735,104	21	741,294	22	2340 特別盈餘公積	\$ 65,368	2	49,769	2
1720 專利權		12,211	1	15,551	1	2350 未分配盈餘	\$ 1,684,499	48	1,508,259	45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5,560	-	6,496	-	2360 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770 遲延退休金成本		1,990	-	2,827	-	2370 累積調整數	\$ 67,840	2	67,840	2
17XX 其他資產	四(十二)	<u>17,771</u>		<u>22,693</u>		238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677	-	677	-
1820 存出保證金		2,003	-	1,557	-	2390 庫藏股票	\$ 16,996	-	55,569	2
1830 遲延費用		1,990	-	2,827	-	2400 股東權益總計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241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31,843	12	39,460	1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四(十五)及五(二)	<u>76,153</u>		<u>85,879</u>		242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31,843) (1) (1)</u>		26,354	(1)
1XXX 資產總計		<u>80,146</u>		<u>90,263</u>		2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29,900) (1) (1)</u>		26,354	(1)
						2440 庫藏股票	<u>(1,841,853) (52)</u>		1,878,260	
						245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u>3,526,352</u>	100	\$ 3,386,620	100

請參閱附註財務報表附註暨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蔡裕慶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董事長：蔡裕慶

單位：新台幣仟元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305,813	102	\$ 1,493,048	101
4170 銷貨退回		(24,263)	(2)	(7,120)	(1)
4190 銷貨折讓		(3,146)	-	(2,774)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五(二)	1,278,404	100	1,483,15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及 五(二)	(964,817)	(75)	(1,062,342)	(71)
5910 營業毛利		313,587	25	420,812	29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	(39,290)	(3)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6,430	2	-	-
營業毛利淨額		340,017	27	381,522	2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7,552)	(5)	(73,886)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9,075)	(9)	(147,65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304)	(6)	(75,274)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4,931)	(20)	(296,813)	(20)
6900 營業淨利		85,086	7	84,709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717	-	892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六)	59,063	5	63,459	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136	-
7160 兌換利益		-	-	23,592	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09	-	-	-
7480 什項收入		6,292	-	6,91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9,581	5	95,995	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6,599)	(1)	(17,917)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10)	-	(25)	-
7560 兌換損失		(15,333)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5,991)	(1)
7880 什項支出		(13,238)	(1)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5,380)	(3)	(23,933)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9,287	9	156,771	10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34,191)	(3)	(33,104)	(2)
9600 本期淨利		\$ 75,096	6	\$ 123,667	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四(十七)	\$ 1.15	\$ 0.79	\$ 1.63	\$ 1.2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四(十七)	\$ 1.15	\$ 0.79	\$ 1.62	\$ 1.2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薛守宏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裕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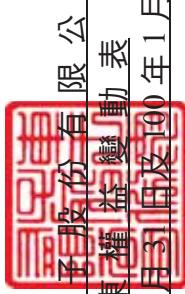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司公限有份子電車

股票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元任幣台新單位：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年	度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年	度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964,152	\$ 275,871	\$ 218,548	\$ -	\$ 267,168	\$ (16,611)	\$ 22,849	\$ -	\$ 1,686,279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229	-	(229)	-	-	-	-	-
100 年度淨利	-	-	-	-	39,460	(39,460)	-	-	-	-	123,667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	-	-	-	-	-	(3,505)
國 外 長 期 投 資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	-	72,180	-	-	-	72,180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	-	-	-	-	-	-	-	-	-	(260) (260)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964,152	\$ 275,871	\$ 218,777	\$ 39,460	\$ 391,146	\$ 55,569	\$ (26,354)	\$ (260)	\$ 1,878,361	\$ 1,878,36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964,152	\$ 275,871	\$ 218,777	\$ 39,460	\$ 351,146	\$ 55,569	\$ (26,354)	\$ (260)	\$ 1,878,361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12,367	-	(12,367)	-	-	-	-	-
100 年度淨利	-	-	-	-	(39,460)	(39,460)	-	-	-	-	(37,902)
現 金 股 利	-	-	-	-	-	(37,902)	-	-	-	-	75,096
101 年度淨利	-	-	-	-	-	(75,096)	-	-	-	-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	-	-	-	-	-	(5,489)
國 外 長 期 投 資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	-	-	-	-	-	(5,489)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	-	-	-	-	-	-	-	-	-	(38,573)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964,152	\$ 275,871	\$ 231,144	\$ 415,433	\$ 31,843	\$ 16,996	\$ (31,843)	\$ (29,900)	\$ (29,900)	\$ 1,841,853	\$ 1,841,853

註：100 年度盈餘分配董事監酬舉 2,267 千元及員工紅利 3,401 千元，與該列於民國 100 年度損益單數 37,101 千元及 57 千元已認列於民國 101 年損益中。

該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既資誠聘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薛守安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卷之三

會計主管：蔡淑貞

卷之三

慶裕蔡經理人：

卷之三

慶裕蔡：長事董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5,096	\$ 123,667	
調整項目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26,430)	39,290	
折舊費用	31,116	33,368	
各項攤提	6,952	9,25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509)	5,99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數	16,023	3,623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59,063)	(63,45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10	(1,111)	
匯率影響數	7,367	6,72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837	
應收票據淨額	(3,780)	(1,76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6,958	(148,7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98)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279)	9,480	
存貨	(22,616)	36,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248	15,424	
其他流動資產	16,571	556	
應付票據	9,387	(15,97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0,505	(109,669)	
應付所得稅	(1,861)	13,990	
應付費用	961	7,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25)	2,565	
其他應付款	(2,542)	2,055	
其他流動負債	5,080	(21,3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4,315	4,8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28,686</u>	<u>(46,6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變動數	\$ -	\$ 20,580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77,215)	-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公司盈餘匯回	-	3,025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減少	-	16,310	
購置固定資產	(18,648)	(21,657)	
處分固定資產償款	216	180	
無形資產增加	(1,839)	(3,69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46)	3,435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8,501	(24,6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9,431)</u>	<u>(47,63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5,000	(3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數	-	132,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36,000)	-	
買回庫藏股	(29,640)	(260)	
給付現金股利	(37,902)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19,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88,542)</u>	<u>115,740</u>	
匯率影響數	(7,367)	(6,7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43,346	14,7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444	197,7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5,790</u>	<u>\$ 212,44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6,919	\$ 17,917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6,227</u>	<u>\$ 3,690</u>	
以現金支付購置固定資產金額			
購置固定資產	\$ 26,013	\$ 25,57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418	5,50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783)	(9,418)	
支付現金數	<u>\$ 18,648</u>	<u>\$ 21,65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以應收債權轉增資之長期股權投資	\$ 54,718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薛守宏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負責人：蔡裕慶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04595 號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MOBILETRON U.K. LTD. 、MOBILETRON COMERCIO DE AUTOPECAS E FERRAMENTAS LTDA 及由 STONEWALL VENTURES INC. 轉投資之 DUROFIX,INC.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29,078 仟元及新台幣 501,60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 及 14%，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468,942 仟元及新台幣 449,547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3% 及 22%；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民國 101 年度所揭露有關前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財務報表。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

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試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楊 明 經



薛 守 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7 日

重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美加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
伍仟萬港元
2月31日及100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 金融資產-流動	四(一)	\$ 757,202	21	\$ 410,551	11	2,100		\$ 508,215	14	\$ 498,506	14		
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	212,052	6	45,249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80,000	5	180,000	5		
應收票據淨額		12,415	-	13,944	-	2,120	應付票據	42,237	1	48,929	1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368,529	10	388,791	10	2,140	應付帳款	177,702	5	156,646	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四)	26,176	1	392,126	11	2,160	應付所得稅	121,931	3	57,284	2		
存貨	四(五)	899,134	25	1,060,167	29	2,170	應付費用	71,243	2	62,849	2		
其他流動資產	四(十六)	71,445	2	70,140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7,186	1	12,469	-		
流動資產合計		2,346,953	65	2,380,968	6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長期負債	54,000	2	51,154	1		
基準及投資	四(六)					2,298	其他應付負債-其他	38,288	1	186,045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1,210,802	34	1,253,882	34		
基金及投資合計													
固定資產													
土地	四(八)及六					122,523	3	123,750	4	2420	長期借款	480,000	13
房屋及建築						122,523	3	123,750	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80,000	13
機器設備						319,435	9	318,953	8	2810	其他負債	56,802	2
模具設備						608,847	17	624,285	17	2860	應付退休金負債	7,303	-
運輸設備						596,702	16	591,031	16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4,105	2
其他設備						347,815	10	372,425	1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754,907	49
成本及重估增值						33,201	1	32,314	1	2XXX	負債總計		
減：累計折舊						177,157	5	182,830	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083,157	58	2,121,838	57				
無形資產						(1,042,575)	(29)	(1,025,923)	(28)	3,110	普通股股本	964,152	27
專利權						(1,209,494)	(1)	(31,714)	(1)		資本公積	964,152	26
遞延退休金成本						(1,061,529)	30	(1,127,629)	30	3211	法定盈餘公積	207,354	6
其他無形資產	四(十四)					6,799	-	8,279	-	3212	特別盈餘公積	67,840	2
無形資產合計	四(九)及六					33,670	1	646	-	3213	未分配盈餘	67,840	2
其他資產						54,750	2	35,870	1	3220	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67,840	2
減：累計折舊								62,955	2	33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7,840	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42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16,996	-
其他資產										3430	津損失	31,843	6
減：累計折舊						2,256	-	2,424	-	3480	庫藏股票	415,433	1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745	-	16,163	1	361X	母公司司股東權益合計	1,841,849	51
其他資產						11,001	-	18,587	1	3610	少數股權		
減：累計折舊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596,756	100
其他資產											重大權益事項及或有事項		
減：累計折舊											負債及股東權益		
其他資產											七		

慶裕蔡：董事長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貞淑蔡主管會計會

楊明經、薛守宏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金 額	%	100 年 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084,760	102	\$ 2,066,094	101
4170 銷貨退回		(42,389)	(2)	(18,827)	(1)
4190 銷貨折讓		(6,604)	-	(4,135)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035,767	100	2,043,13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	(1,372,859)	(67)	(1,341,065)	(66)
5910 營業毛利		662,908	33	702,067	3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09,738)	(15)	(298,802)	(1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8,982)	(10)	(244,275)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304)	(4)	(75,27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7,024)	(29)	(618,351)	(30)
6900 營業淨利		75,884	4	83,716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9,527	1	1,51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19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44	-
7160 兌換利益		-	-	34,055	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408	-	-	-
7480 什項收入	四(九)(十二)	175,458	9	140,124	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96,393	10	176,939	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0,903)	(1)	(21,104)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	-	(1,55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59)	-	(580)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89)	-	-	-
7560 兌換損失		(19,451)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5,801)	(1)
7880 什項支出		(14,769)	(1)	(3,936)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5,571)	(3)	(32,979)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6,706	11	227,676	12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141,614)	(7)	(104,021)	(5)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75,092	4	\$ 123,655	7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75,096	4	\$ 123,667	7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4)	-	(12)	-
		\$ 75,092	4	\$ 123,655	7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九)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28	\$ 0.79	\$ 2.36	\$ 1.28
9740AA 少數股權		-	-	-	-
9750 本期淨利		\$ 2.28	\$ 0.79	\$ 2.36	\$ 1.28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九)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850 本期淨利		\$ 2.28	\$ 0.79	\$ 2.36	\$ 1.2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薛守宏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保	留	盈	盈	特別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公	積	未分配	盈	餘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票面	股	權	股	權	票	股	權	票	股	權	票	股	權	票	股	權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4,152	\$ 275,871	\$ 218,548	\$ -	\$ 267,168	(\$ 16,611)	(\$ 22,8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86,285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29	-	(2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9,460	(39,4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23,667)	-	-	-	-	-	-	(3,505)	-	-	-	-	-	-	-	-	-	-	-	-	-	-	-	(3,505)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123,65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庫藏股票交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0)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64,152	\$ 275,871	\$ 218,777	\$ 39,460	\$ 351,146	\$ 55,569	\$ 351,146	\$ 39,460	\$ 218,777	\$ 964,152	\$ 275,871	\$ 218,548	\$ 267,168	(\$ 16,611)	(\$ 22,8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1,878,463								
101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4,152	\$ 275,871	\$ 218,777	\$ 39,460	\$ 351,146	\$ 55,569	\$ 351,146	\$ 39,460	\$ 218,777	\$ 964,152	\$ 275,871	\$ 218,548	\$ 267,168	(\$ 16,611)	(\$ 22,8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78,363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367	(39,460)	(12,367)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9,460)	(39,4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37,9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37,902)								
101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75,096)	-	-	-	-	-	-	(38,573)	-	-	-	-	-	-	-	-	-	-	-	-	-	-	(4)	(75,09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489)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8,573)								
庫藏股票交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640)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64,152	\$ 275,871	\$ 231,144	\$ 415,433	\$ 16,996	\$ 31,843	\$ 29,900	\$ 29,900	\$ 16,996	\$ 31,843	\$ 29,900	\$ 29,900	\$ 29,900	\$ 29,900	\$ 29,900	\$ 29,900	\$ 29,900	\$ 29,900	\$ 29,900	\$ 29,900	\$ 29,900	\$ 29,900	\$ 29,900	\$ 29,900	\$ 29,900	\$ 29,900	\$ 1,841,849											

註：100 年度盈餘分配董監酬勞 3,401 千元及員工紅利 2,267 千元及 101 年度損益之差異數 37 千元已認列於民國 100 年損益中。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薛守宏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75,092	\$ 123,65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9,786	115,214
各項攤提	13,020	14,21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408)	5,801
呆帳損失	-	78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89 (44)	44)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數	32,673	17,915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1,55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59) (1,199)	1,199)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50,851) (128,996)	128,996)
匯率影響數	7,367	6,72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65,395)	19,837
應收票據	1,529	2,115
應收帳款	20,262 (43,744)	43,74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872 (4,976)	4,976)
存貨	138,360 (55,675)	55,67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4,466	13,610
其他流動資產	1,305	58,941
應付票據	(6,692) (36,355)	36,355)
應付帳款	21,056 (29,722)	29,722)
應付所得稅	64,647 (11,076)	11,076)
應付費用	8,394 (94)	94)
其他應付款項	4,718	-
其他流動負債	(5,058) (32,582)	32,5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9,804	7,6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2,677	43,564

(續次頁)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變動數	\$ -	(\$ 20,580)
收回清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款項	761	-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減少	-	16,310
購買固定資產	(45,969)	(69,64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723	2,319
無形資產增加	(1,839)	(3,866)
收回出售土地使用權價款	336,07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8	3,206
其他資產減少	7,418	30,44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	21,6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98,340</u>	(<u>20,18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本期增加數	15,000	25,68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132,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51,154)	(32,629)
給付現金股利	(37,902)	-
買回庫藏股	(29,640)	(26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03,696)</u>	<u>124,800</u>
匯率影響數	(7,367)	(6,724)
匯率變動數	(53,303)	(43,5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46,651	97,8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0,551	312,6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57,202</u>	<u>\$ 410,55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0,903	\$ 21,104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6,557</u>	<u>\$ 106,990</u>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53,334	\$ 73,56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418	5,50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783)	(9,418)
支付現金數	<u>\$ 45,969</u>	<u>\$ 69,647</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出售土地使用權價款	\$ -	\$ 347,941
加:期初應收出售土地使用權價款	347,941	-
減:期末應收出售土地使用權價款	-	(347,941)
減:匯率變動數	(11,863)	-
本期收取現金	<u>\$ 336,078</u>	<u>\$ -</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薛守宏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附件六】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1 年度

期初餘額	340,336,788
加：101 度稅後淨利	75,096,32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509,632)
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註 1	(14,846,53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93,076,94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0.3 元)	28,427,159
$94,757,198 * 0.3 = 28,427,159$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4,649,782
附註：	
註 1：累積換算調整數 16,995,709 元，退休金精算產生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1,842,247 元，應依金管會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2：配發員工紅利 1,582,205 元(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 2,027,601 元差異將認列於 102 年度之損益表中) 配發董事酬勞 1,054,803 元(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 1,351,734 元差異將認列於 102 年度之損益表中)	
備註：1.股利分配係參照章程股利政策。 2.股數係以 94,757,198 股為基礎(扣除庫藏股買回 1,658,000 股)。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附件七】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p>二、[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p> <p>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5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p>	<p>二、[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p> <p>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5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p>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p>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 餘額。</p>	<p>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 餘額。</p> <p><u>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 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 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 資金貸與應依「公開發 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 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 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 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 限。</u></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 象之限額及期限</p> <p>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 公司或行號者，貸與 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淨值 20% 為限；而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 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 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 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 金額孰高者，貸款期 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 則，如遇特殊情形， 得經董事會同意後， 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 貸與期限。</p> <p>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 象之限額及期限</p> <p>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 公司或行號者，貸與 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淨值 20% 為限；而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 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 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 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 金額孰高者，貸款期 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 則，如遇特殊情形， 得經董事會同意後， 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 貸與期限。</p> <p>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p>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p>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 為限，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p>	<p>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 為限，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p> <p><u>3.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四、[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議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p>	<p>四、[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議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p>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p>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u>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u> <u>外國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u></p>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p><u>證處理準則</u>、<u>規定計算之淨值</u>，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六、[資訊公開]</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四)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六、[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u>日之即日起算</u>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u>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u>，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附件八】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p>四、[背書保證額度]</p> <p>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四、[背書保證額度]</p> <p>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u>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p>八、[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p>八、[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p>4.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4.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5.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6. <u>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u></p> <p><u>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u></p> <p><u>外國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p>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p>	<p>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u>日之即日起算</u>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u>性質之</u>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p>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p>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5.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附件九】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p>第三條：</p> <p>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簽到卡所載股份數，計算出席股數。</p> <p>出席股東所表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為準，不因股東離席而受影響。</p>	<p>第三條：</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u></p>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u>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p>第五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十六條：</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依法令或章程其表決權應受限制者，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p>	<p>第十六條：</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依法令或章程其表決權應受限制者，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p>

修訂前條文摘要	修訂後條文摘要
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u>第十七條：</u>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免再為通知或公告。	第二十條：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免再為通知或公告。</u>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肆、附錄

【附錄一】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馬達）。
- (七)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一)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二)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十四)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五)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七)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八)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九)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二十)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二十一)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二十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四)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馬達）。
- (二十五)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馬達）。
- (二十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五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及互惠原則辦理同業或關係企業間之對外保證，及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捌仟伍佰萬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登錄。
- 第九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若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營業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當期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股利政策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正處成長期階段，未來數年仍有擴充生產之計劃資金需求，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之分派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作適當之分派，股利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股利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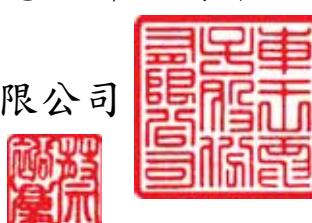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裕慶



【附錄二】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依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為準，除股東本人外，包括股東之代表人及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在內。
- 第三條：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簽到卡所載股份數，計算出席股數。
出席股東所表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為準，不因股東離席而受影響。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悉依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必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裁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內容，違反前三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依法令或章程其表決權應受限制者，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或特殊狀況，經主席宣布暫時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免再為通知或公告。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得予以排除。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一、[目的]

本公司因業務交易行為需要，以資金貸與非股東之其他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

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二)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期限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三) 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

1. 計息方式：根據申貸人之信用評估，按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之利率加碼，按月計息，並由董事長核定之。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2.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三、[作業程序]

(一) 申請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作成洽談記錄並由借款人填寫「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CAC-006001)，逐級呈董事長核准。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併得授權

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極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4.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
- 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財務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 4.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原則上各項貸款須有抵押或擔保品，其價值評估由財務部負責。

(三)貸款核定

- 1.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2.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

呈核後，併同「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CAC-006001) 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有關資金貸予他人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並將有關情形報最近一期股東會備查。

(四)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五) 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據後，應由經辦人員辦理要對保手續。

(六)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需財物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七) 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號，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八) 摳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財務部將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事項、貸放金額、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之方法與日期，詳實登入「資金貸與他人登記簿」(CAC-006002)，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查核。

公司取具之擔保品應定期盤點及評估擔保品價值，並檢核其價值與貸放金額之適當性。

(九) 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十)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CAC-006003)，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資金貸與他人

保管品登記簿」(CAC-006004)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四、[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議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五、[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應命子公司應依本管理辦法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可實施，子公司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六、[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七、[罰 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八、[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四】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一、[目的]

為使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處理作業，有所遵循，特立此管理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範圍]

1. 融資背書保證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2. 關稅背書保證包括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

三、[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

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背書保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公司提供擔保，但有下列情形，本公司不得背書保證：

1. 有不利本公司之行為者。
2. 背書保證已超過規定限額者。
3. 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者。
4. 信譽風評不佳者。

四、[背書保證額度]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五、[背書保證核准權限]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背書保證金額在六千萬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 凡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資格之公司欲申請背書保證時，須填寫「背書保證申請書」[CAC-005001]向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編製風險評估記錄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並將申請書及評估記錄依核准權限呈核審議後，依決議辦理。
2. 背書保證申請案經審議通過並經核准背書保證或核減背書保證後，財務部應依決議結果通知申請公司，據以辦理各項手續。
3. 申請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公司接獲審議通知准予背書保證時，應即依申請書內容提供保證或辦妥質權、抵押權後，至財務部辦理各項擔保手續。
4. 財務部於被背書保證公司辦妥擔保後，將契約書、簽發之保證票據及有關擔保品等文件妥善保存。並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有關資料，詳細予以登入「背書保證事項登簿」[CAC-005002]。
5. 凡背書保證案審議未通過者，董事會應就背書保證申請書之審議結果欄中敘明理由後，由財務部退還申請人。
6. 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其規定辦理。公司上市（櫃）後，依上市(櫃)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要點規定，編製「背書保證金額申報表」[CAC-005003]，依核決權限呈核後，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並向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申報。

7. 財務部應定期盤點抵押品或保證票據，與「背書保證事項登記簿」[CAC-005002]記錄互相核對其確實性。承辦人員於提早解除背書保證或於背書保證到期，辦理權利義務結清時，承辦人員應填具「內部聯絡單」通知相關人員，以及時辦妥註銷或解除事項。

七、[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八、[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4.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4.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管理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2.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

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十一、[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二、[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附錄五】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二、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一)討論事項：
- (二)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三)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

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

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

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

【附錄六】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64,151,9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96,415,198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9,641,519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964,151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截至 102 年 4 月 12 日 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蔡裕慶	1000622	三年	3,038,958	3.15	3,038,958	3.15
董事	魏成穀	1000622	三年	4,701,708	4.88	4,701,708	4.88
董事	蔡志惠	1000622	三年	1,923,305	1.99	1,923,305	1.99
董事	曾韋嵐	1000622	三年	3,180,668	3.30	3,180,668	3.30
董事 (法人代表)	蔡裕成 (註一)	1000622	三年	12,651,623	13.12	12,742,623	13.22
董事 (法人代表)	蔡珠蘭 (註一)	1000622	三年	-	-	-	-
全體董事合計				25,496,262	26.44	25,587,262	26.54
監察人	蔡文正	1000622	三年	2,640,192	2.74	2,640,192	2.74
監察人	白錫穎	1000622	三年	54,421	0.06	54,421	0.06
監察人	陳美麗	1000622	三年	4,185	0.004	4,185	0.004
全體監察人合計				2,698,798	2.804	2,698,798	2.804
法人股東及 10%以上股東	寶富投資 (股)公司			12,651,623	13.12	12,742,623	13.22

註一：係寶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注二：蔡國澤董事已於 101 年 3 月 7 日解任。

【附錄七】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因本公司不須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董事長酬勞百分之二，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三、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如下：

1. 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 1,582,205 元及董事長酬勞現金 1,054,803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盈餘轉增資之比率：不適用。
3.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四、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101年6月1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其中分派員工現金紅利2,027,601元及董事長酬勞 1,351,734元，實際分派情形與股東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案相符。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